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美湖镇 2026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美湖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美湖镇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美政〔2026〕4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0730 公顷（旱地 0.0064 公顷、园地 0.0237 公顷、林地 0.04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9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6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小湖村农用地 0.0240 公顷（林地 0.0240 公顷）、阳山村农用地 0.0280 公顷（园地 0.0120 公顷、林地 0.0160 公顷）、上漈村农用地 0.0210 公顷（旱地 0.0064 公顷、园地 0.01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9 公顷）。

三、请严格按照《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及国

家、省土地供应政策、用地定额指标、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供地和建设手续，并按规定备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